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年产6700吨PE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21 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二、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2.主要编制人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附表 33

附录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宁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截图）
附图 12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7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8　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质量保证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增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9-330481-29-03-81857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9 分 14.058 秒，30 度 27 分 6.01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排污许可类别</td><t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后，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td></tr>
<tr><td>总投资</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2024 年 10 月</td><td>建筑面积（m^2）</td><td>1907</td></tr>
<tr><td colspan="4">承诺：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担全部责任。</td></tr>
<tr><td>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不符合：_____
1、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距太湖沿岸约 61km，不属于湖滨缓冲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与太湖流域防治水污染的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td></tr>
</table>

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沿岸约 61km，不属于监管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款所列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附近江、湖产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生不利的影响。</td><td></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相关文件。</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浙环函[2019]39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钱江工业园区</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td><td>☑符合
☐不符合_____</td></tr>
<tr><td>“三线一单”情况</td><td>“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钱江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10</td></tr>
</table>

“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不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本区块的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虽属于塑料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钱江工业园区内，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不使用煤炭。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与最近敏感点朱家腾桥村约 360m；与居住区、工业企业设置道路、绿地等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预计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	本项目租赁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内现有	符合

	分流。	工业厂房，出租方已经落实“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国家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排放到附近水体，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直接环境影响；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电力、水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源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

1、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进行编制，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 VOCs 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VOCs 排放总量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

五不批”相关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1148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本项目通过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81-29-03-81857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 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调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相关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481-29-03-818574。	是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	是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所在区域属“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钱江工业园区（ZH33048120010）”，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是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不属于须经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文件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是

			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是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是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是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是

	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辑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企业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强化源头控制。	符合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吹膜废气治理难度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0%，符合要求。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4）《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分类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1、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且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本项目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项目不属于产生量超 10 吨 VOCs 项目。	符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	符合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废气“应收尽收”原则，对吹膜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符合嘉兴文件的要求。	符合

	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不涉及。	/
6、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不涉及。	/
7、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园区加强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要求。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效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二）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企业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	符合
（三）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6）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精神，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打造彰显运河古韵的文化活力传承带、展现现代治理的生态文明展示带、弘扬中华文明的运河旅游休闲带、重现千年古道的航运发展示范带、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嘉兴市人民政府特制定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均应遵循。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8号，未纳入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房距离/m
		X	Y						
大气	朱家腾桥	120°39′8.663″	30°26′55.163″	居民	人群	居民，约400户	西南	约360	约365
	东兜里	120°39′24.582″	30°26′54.179″	居民	人群	居民，约300户	东南	约436	约440
	朱祝屋	120°38′56.863″	30°27′10.796″	居民	人群	居民，约500户	西	约469	约472
	永胜小区	120°39′18.695″	30°27′21.919″	居民	人群	居民，约1000户	北	约492	约497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table>
<tr><td></td><td>生态环境</td><td>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永胜路8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实施本项目，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开始仅从事于食品分装，未纳入环评审批范畴，后致力于聚乙烯薄膜材料的研发、应用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日化、食品、医药等行业。 企业于2019年搬迁至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已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表(0000310号，见附件6)，要求企业立即开展环保手续，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不得生产。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并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企业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永胜路8号的闲置工业厂房1907平方米实施本项目，新增聚乙烯薄膜吹膜线4条，形成年产6700吨PE高强度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通过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481-29-03-818574。 本项目产品为PE高强度薄膜，采用混料、吹膜、收卷等工艺，使用聚乙烯粒子等原辅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因此，可以降级编制登记表。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负面清单如下：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 5、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

6、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

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热加工；

8、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_3-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9、《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产品为 PE 高强度薄膜，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后文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 PE 高强度薄膜产能为 6700t/a，低于 1 万吨/a，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所属排污许可管理类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因此，项目应在正式排污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3、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表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07 平方米，厂房共 2 层，车间具体布置如下： 1F 为塑料吹膜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2F 为办公室。
辅助工程			新建办公区域，位于厂房 2F。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纳管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其	环保工	废气	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他	程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10m²，位于车间 1F 东侧。
			危废暂存间：10m²，位于车间 1F 东侧。
		噪声	①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②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储运工程	储存	原辅料仓库、成品库等。
		运输	原料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由货车运输出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不涉及。
		供电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污水处理厂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1	PE 高强度薄膜	7200	t/a	6700

5、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1	吹膜	混料、吹膜、收卷	搅拌机	/	台	4
2			粉碎机	/	台	1
3			吸料机	/	台	4
4			螺杆挤出机	横幅：180cm	台	2
				横幅：230cm	台	2
5			制冷机	/	台	4
6			收卷机	/	台	4
7	公用、环保	冷却系统	冷却塔	20t/h	台	2
			冷却水泵	/	台	2
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台	1
9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	台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	横幅	数量（条）	总加工能力（t/h）	工作时间（h/a）	最大设计产能（t/a）	项目年加工量（t/a）	负荷	合计产能（t/a）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180cm	2	0.4	7200	2880	2600	90.3%	6700
	230cm	2	0.6	7200	4320	4100	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聚乙烯吹膜生产线设备产能能满足项目设计产能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其他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单元	原料	聚乙烯粒子	t/a	/	6708	颗粒状，外购，1t/袋
	辅料	活性炭	t/a	/	9	废气处理
	辅料	机油	t/a	/	0.2	10L 桶装
	辅料	抹布手套	t/a	/	0.1	外购
	/	自来水	t/a	/	6435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	电力	万 kWh/a	/	300	由国网电力公司供给

项目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聚乙烯粒子	为白色无味颗粒，主要成分为丁烯-1 和乙烯聚合物，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7、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总平面图，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永胜路；南侧为联保路；西侧和北侧为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360m 的朱家腾桥。

（2）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永胜路 8 号。通过合理规划各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临近永胜路，厂房共 2 层，1F 为生产车间、空压设备、仓库；2F 为办公区。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F 东侧等。厂区各功能区布局分明，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上方屋顶，远离人员活动区，厂区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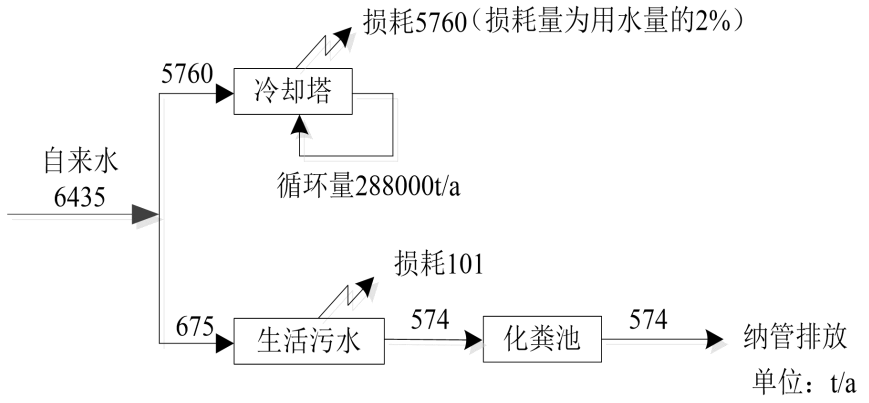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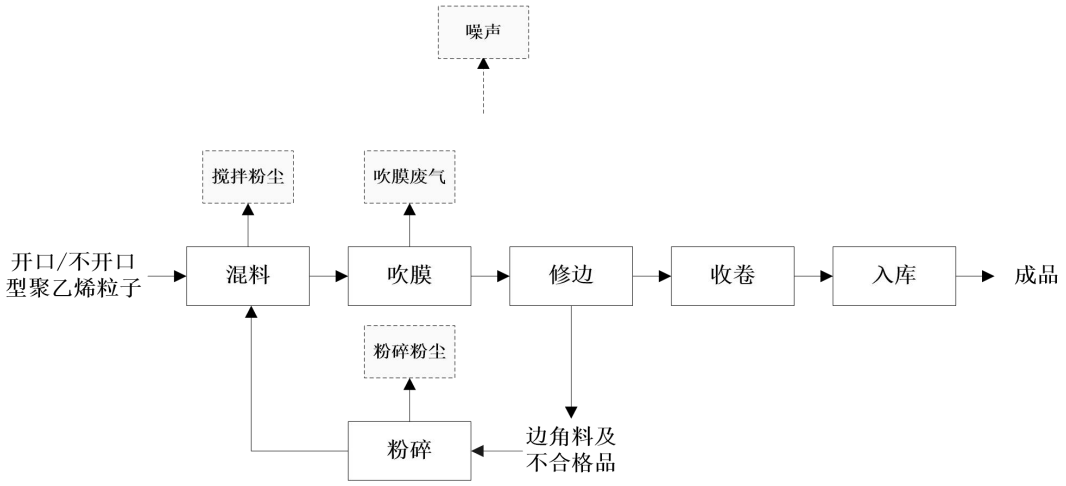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PE 高强度薄膜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粒子与粉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过程搅拌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搅拌粉尘。

（2）吹膜

搅拌后的物料通过吸料机自动进入螺杆挤出机中熔融吹膜（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70~190℃）。螺杆挤出机出口为扁平型，物料从出口挤出后温度约为 120℃，通过制冷机和冷却塔进行冷却。

（3）修边、收卷

经冷却后再经修边、收卷后即可包装入库。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不作为一般固废考虑。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废气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吹膜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塑料包装袋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含有机质物质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含有机质物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沾染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搅拌机	无组织	粉尘	/	/	/	/	/	/	/	/	/	/	/	/	/	/	/	3000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见附表 1	见附表 1	15	0.165	1.186	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	是	70	符合	4.5	0.049	0.356	7200
		无组织					/	0.041	0.296	/	/	/	/	/	/	/	0.041	0.296	
	粉碎机	无组织	粉尘	/	/	/	/	/	/	/	/	/	/	/	/	/	/	/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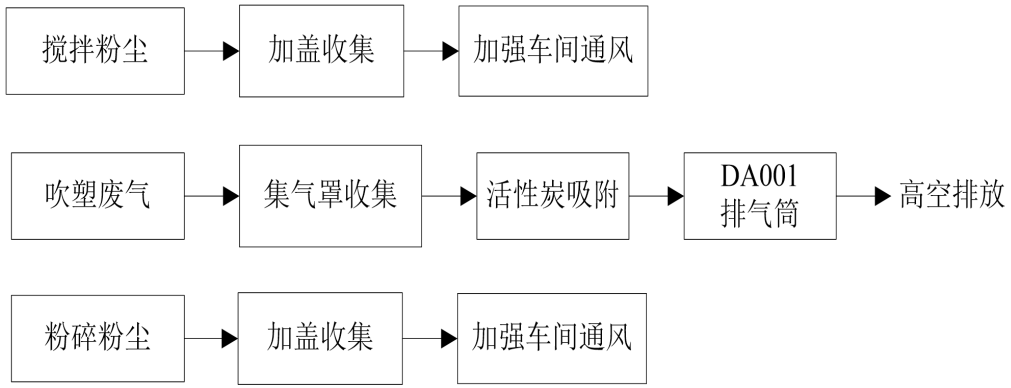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污染物排放（环境量）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574	COD_{Cr}	类比法	/	/	350	0.201	化粪池	/	是	/	/	类比法	350	0.201	/	40	0.023	574	7200
				氨氮				35	0.020				/			35	0.020		2（4）*	0.002		
				SS				300	0.172				/			150	0.086		10	0.006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1 米	
生产车间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73	3000
		粉碎机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600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聚乙烯吹膜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5～78	7200
	公用	冷却塔	冷却塔	冷却水泵	类比法	77～80	7200
		冷却水泵	冷却水泵	冷却水泵	类比法	79～82	72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88	7200
车间外平台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8～91	7200

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空压机和风机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空压机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车间管理和员工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类比法	2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一般固废间位于 1F 东侧，约 10m^2，可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另设有定点垃圾桶及生活垃圾存放区，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贮存需求。（2）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得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1）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拟建的危废暂存库位于 1F 东侧，约 10m^2，满足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要求，可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区存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原料使用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9.83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应严格按照危废转移计划定期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加强运输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3）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张贴各类标识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5）企业应配备专职的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负责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各类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6）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原料库、生产车间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1]	/	危废暂存间	/	6.8[1]	50[2]	0.136
∑(qn/Qn)							0.13608

注：[1]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在量按照最大暂存量计算，见附表 6。
[2]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	本项目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废水不能达到有效去除，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污染大气环境或不能达标排放废水。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	风险物质储存泄漏事故	风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存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风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导致泄漏物质、受污染雨水、消防废水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及火灾爆炸等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单位应重视原料采取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火灾事故	企业使用的聚乙烯粒子等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过程中由于电气线路老化短路、设备漏电或静电引起火灾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贮存区间距、贮存区与主要干道、贮存区与其它建筑构筑物间距要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并采取相应防爆、防火、防渗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并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火源。贮存区设置配套的灭火设施。
4	运输风险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聚乙烯粒子采用专车输送，运输事故风险较小。聚乙烯粒子在厂内原料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转运及处置。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泄漏等意外事故。参考国内外同类事故调查资料统计结果，此类事故的发生概率虽然很小，但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性质，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导致严重后果，故必须高度关注。	本项目原料、危险废物运输为汽车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原料、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危险品物质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接地线、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危险物品搬运，应对搬运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5	/	/	建设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废机油等液态危废泄漏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1、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2、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3、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_{Cr}	0.023	0.023	/	/	/
NH_3-N	0.002	0.002	/	/	/
颗粒物	/	/	/	/	/
VOCs	0.652	0.652	排污权交易	1:1	0.652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7、企业自行检测计划

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建议企业定期监测。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3-8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_{eq}、L_{max}	1 次/季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rowspan="2">内容
要素</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名称/文号</th><th>浓度限值</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搅拌粉尘</td><td>颗粒物</td><td>搅拌机加盖，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td><td>/</td></tr>
<tr><td rowspan="2">DA001
（吹膜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d><td>60mg/m^3</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2000（无量纲）</td></tr>
<tr><td>粉碎粉尘</td><td>颗粒物</td><td>粉碎机加盖，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td><td>/</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td><td>1mg/m^3</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4mg/m^3</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3">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d>5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NH_3-N</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td>35mg/L</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四侧</td><td>噪声</td><td>设备隔声、减振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昼 65dB(A)
夜 55dB(A)</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10^{-7}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td></tr>
</table>

	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建议企业对生活污水定期监测。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652	/	0.652	+0.652
废水	COD_{Cr}	/	/	/	0.023	/	0.023	+0.023
	NH_3-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0（9.83）	/	0（9.83）	0（+9.83）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放情况

（1）搅拌粉尘

本项目聚乙烯粒子为颗粒状，进行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和粉碎的边角料进行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搅拌过程搅拌机加盖，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做到搅拌机密闭加盖，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搅拌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吹膜废气

聚乙烯粒子在融化吹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进行估算，塑料膜等制造工序废气产生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6708t/a，同时考虑回用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30t/a。则 NMHC 产生量为 1.482t/a。本项目共设 4 条聚乙烯吹膜生产线，每条聚乙烯吹膜生产线螺杆挤出机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其中横幅为 230cm 的聚乙烯吹膜生产线集气罩尺寸为 2.5m×1.0m，风量为 3000m^3/h；横幅为 180cm 的聚乙烯吹膜生产线集气罩尺寸为 2.0m×1.0m，风量为 2500m^3/h，则项目吹膜废气合计收集风量为 11000m^3/h。产生的吹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进行考虑。

本项目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附表 1 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风量(m^3/h)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482	0.206	11000	0.356	0.049	4.5	0.296	0.041	0.652
注：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约为 0.05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3）粉碎粉尘

项目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粉碎时采取加盖的方式抑尘，粉碎后静置一段时间的粉尘内部重力降尘，再打开盖子，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在该措施下，粉碎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4）车间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附表 2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挤出过程无可避免的会有一定异味，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

项目吹膜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取 1500（无量纲），处理效率计 6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600（无量纲），可达标排放。

2、排放口基本信息

附表 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39′13.950″	30°27′6.00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附表 4 废气处理可行方案分析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指南推荐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备注说明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	是	/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7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57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mg/L）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39′13.989″	30°27′5.9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可行
									NH_3-N	2（4）[1]		
									SS	10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0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39′14.124″	30°27′6.013″	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宁袁塘河	III类	120°39′11.043″	30°25′15.829″	/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生活污水，日均排放量为 1.9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主要污染因子相对简单，符合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1）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为海宁市中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为市区四个街道和中部三镇（丁桥镇、斜桥镇和盐官镇），服务人口 34 万人，区域面积 332km^2。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分四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5 万 m^3/d，2022 年 12 月，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申报了《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提升工程》，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3 万 m^3/d。目前，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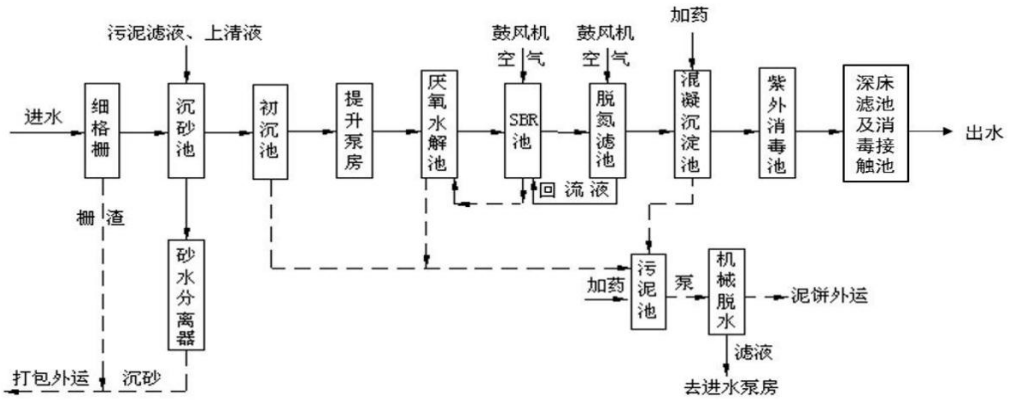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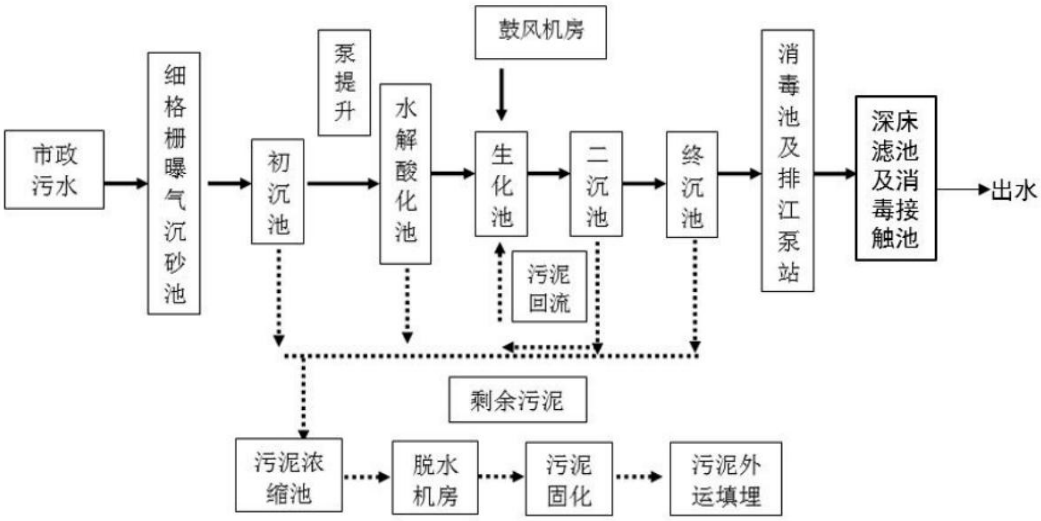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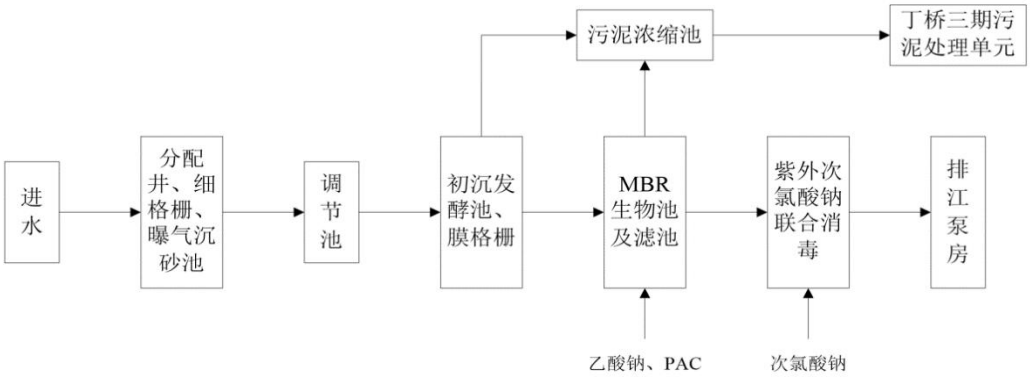

附图 3 污水处理厂四期废水处理工艺

③运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

附表 5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3/6/6	6.80	19.4	0.0510	8.731	8.731
2023/6/5	6.83	20.1	0.2566	9.594	9.594
2023/6/4	6.86	20.49	0.7605	8.382	8.382
2023/6/3	6.85	21.1	0.1282	9.025	9.025
2023/6/2	6.85	20.9	0.2474	8.769	8.769
2023/6/1	6.83	19.79	0.2073	8.331	8.331
2023/5/31	6.85	19.85	0.2445	7.776	7.776
DB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

综上所述，接收项目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污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三、固废

（1）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机油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年进行一次保养，每次产生废机油约 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年进行一次维护，每次产生废抹布手套约 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每次保养后产生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70%。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量约为 0.830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1t 活性炭可吸附 0.1t 有机废气，理论上活性炭量为 9t。本项目使用单级活性炭吸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1.1 万 m^3/a，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套。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更换周期为 40 天，项目运行 300 天，更换频次为 6 次/年，则活性炭更换填充量为 9t，则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量约为 9.8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附表 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2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F 东侧	$10m^2$	桶装	0.2	0.5	1	一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0.2	1	一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0.1	1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83	6	5	半年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10.15t/a，其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机油包装桶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废活性炭至少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0m^2$，其中贮存面积为 $7m^2$，最大贮存能力为 6.8t，满足暂存要求。

四、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应急池，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漫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消防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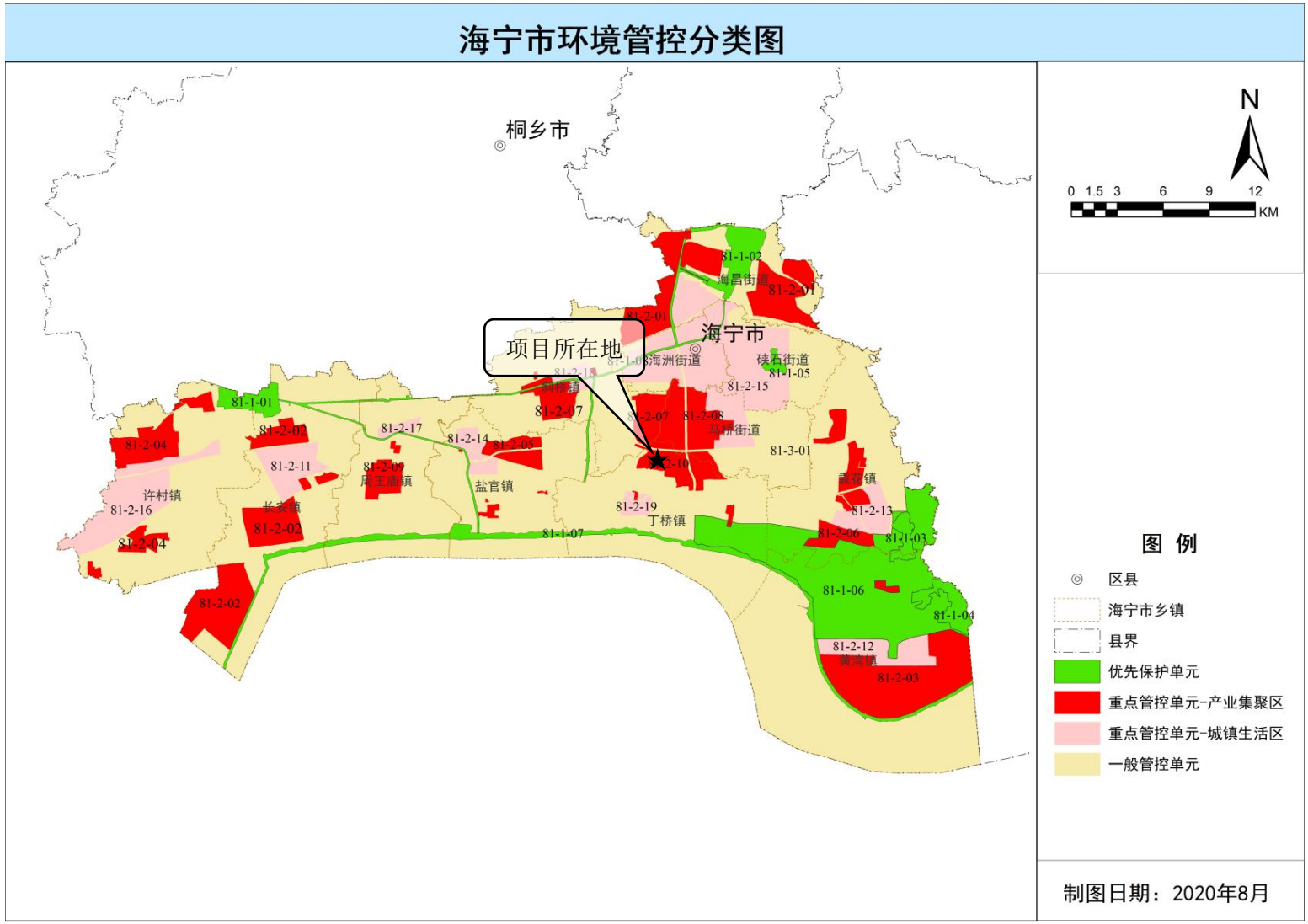

附图 2：海宁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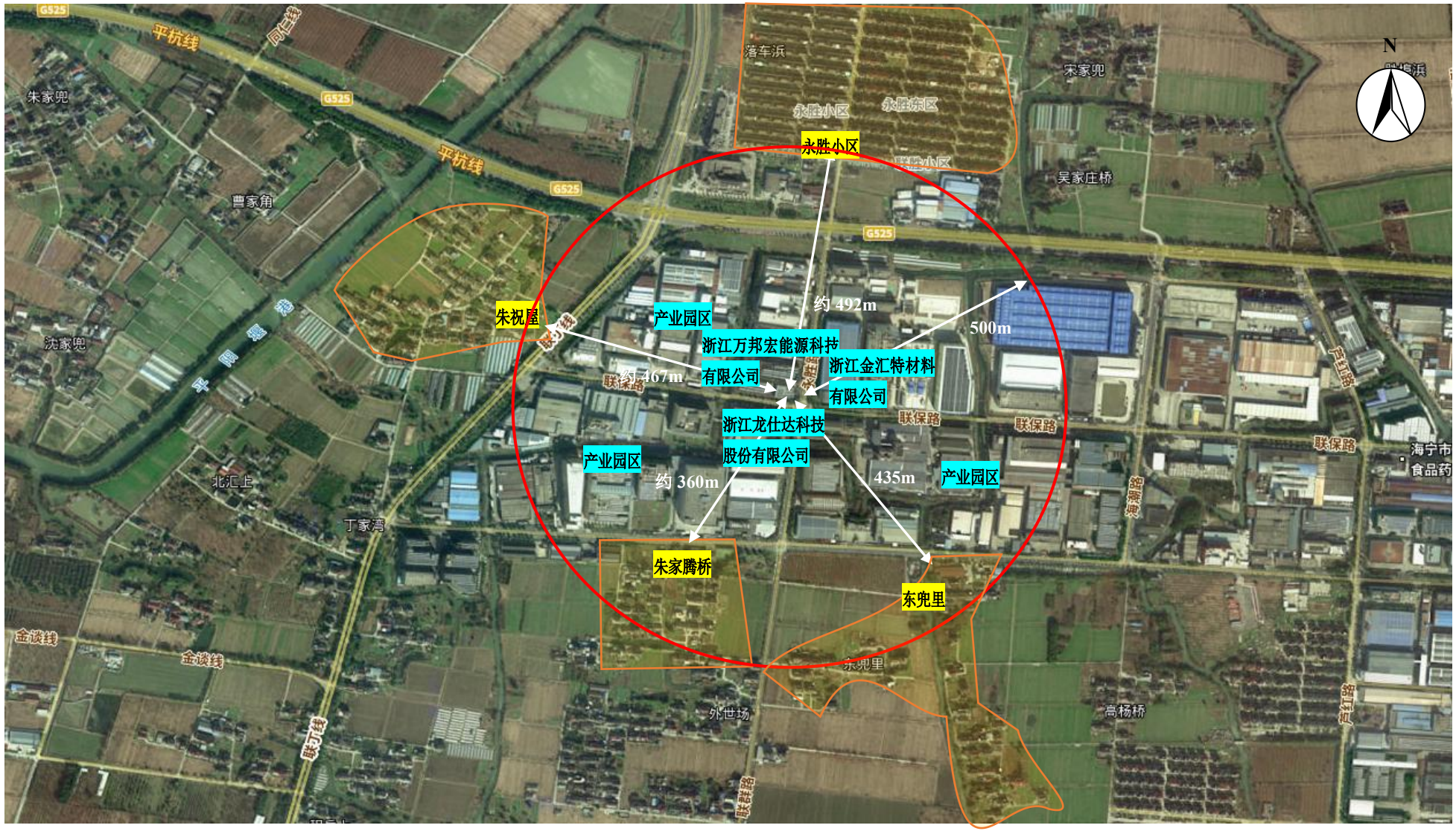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东侧：永胜路，隔路为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联保路，隔路为浙江龙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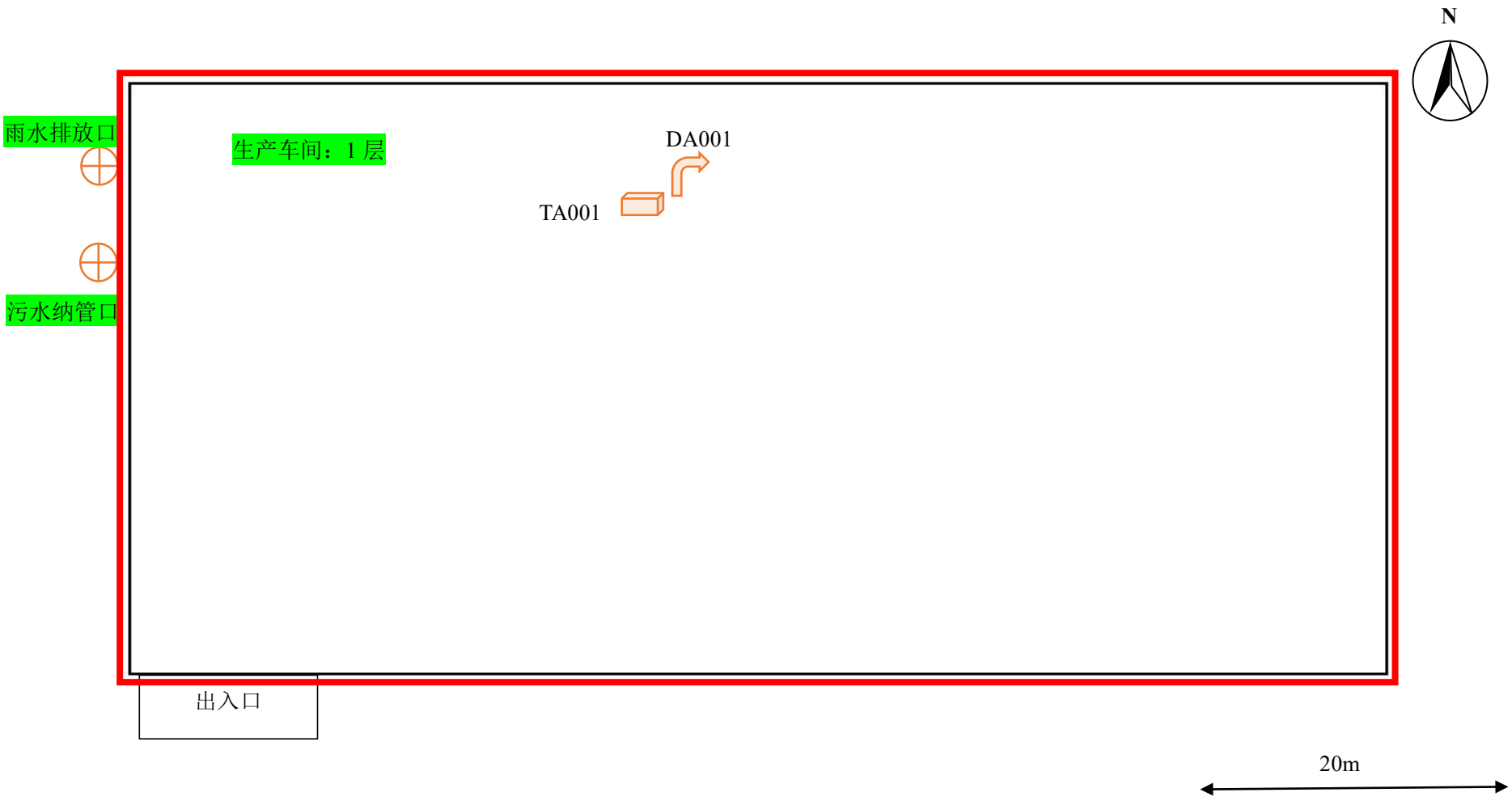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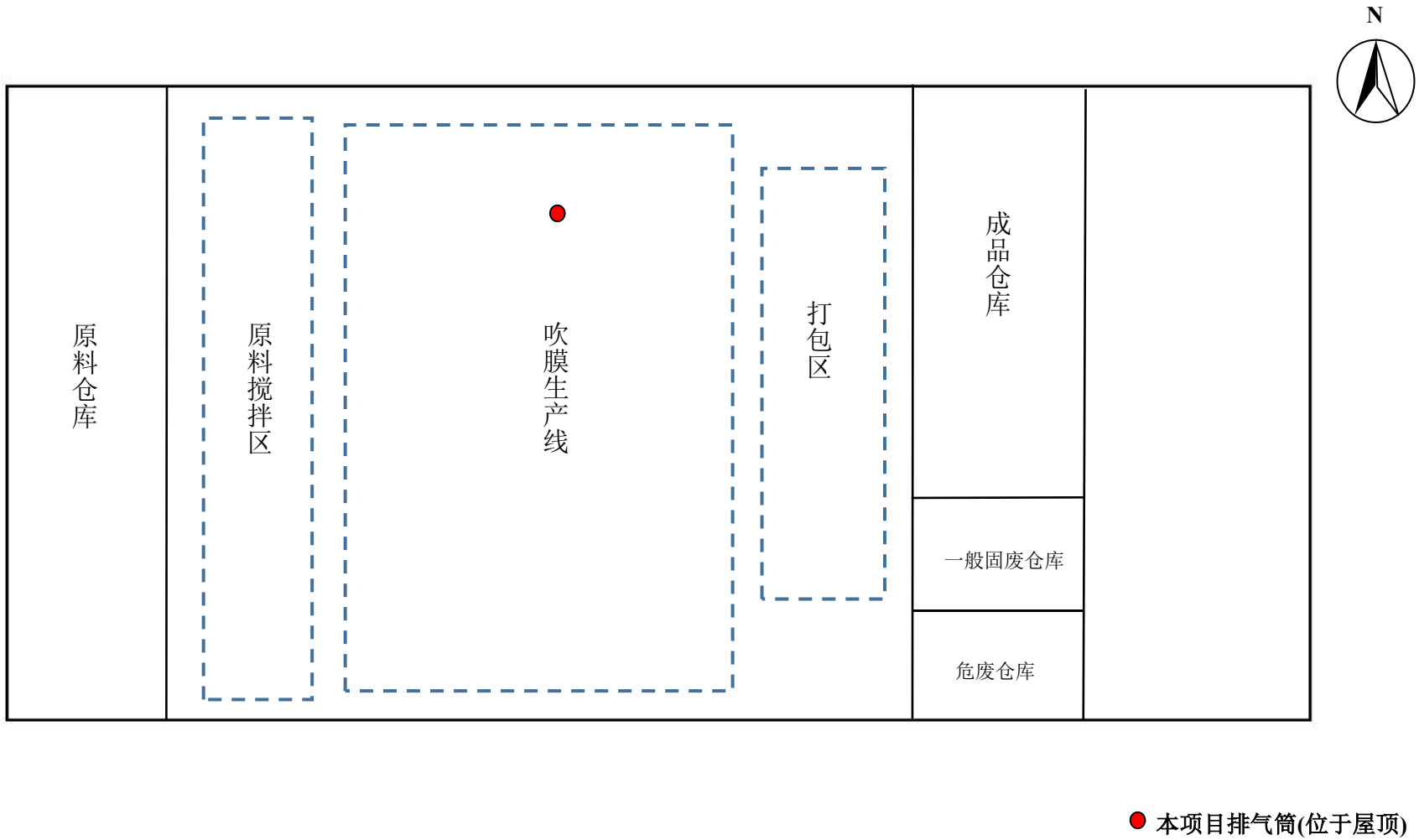

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附图 7：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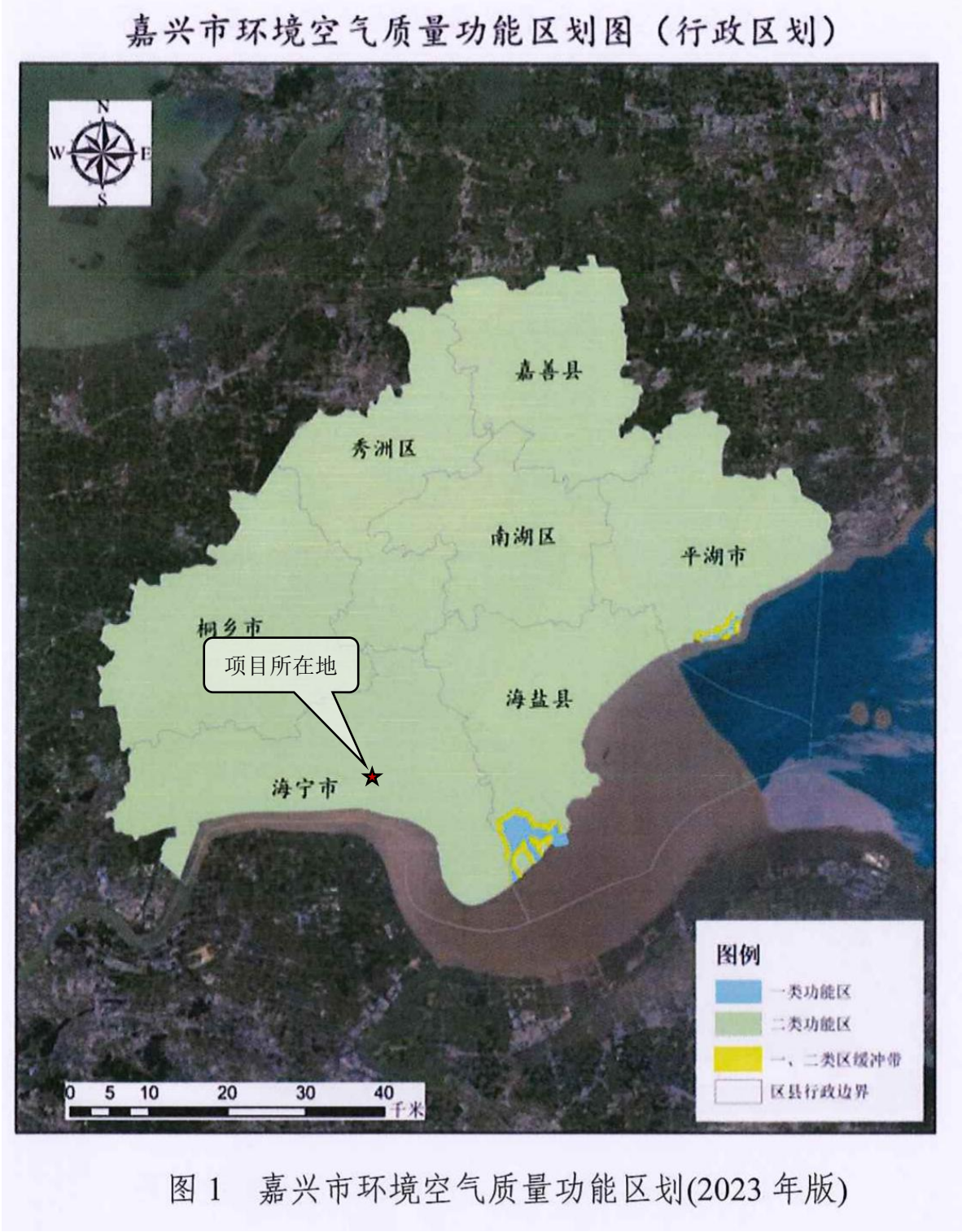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附图 10：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用地规划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附图 11：海宁市“三区三线”图（截图）

海宁恒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700 吨 PE 高强度薄膜生产线项目

附图 12：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